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7 樓之 2
聯絡人：游捷涵小姐
聯絡電話：(02) 2707-5885 轉 202
聯絡傳真：(02) 2325-5088
電子信箱：ciece@ms35.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分會、團體會員、大專院校電機相關科系所、
電機相關工程學術研究等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電字第 106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 106 年「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接受推薦，茲檢附評選辦法、推薦表及入會申請書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就貴單位中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條件者，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以前踴躍向本會推薦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及「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評選辦法辦理。
- 二、本會為表揚優秀工程教授及優秀工程師會員，以激勵電機工程之發展，特設置「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及「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證書。
- 三、上述獎項候選人須具本會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資格，非本會會員請於申請獎項時一併辦理入會手續並繳交會費。
- 四、推薦表及副本三份請以郵政掛號逕寄「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7 樓之 2」，逾期推薦者，恕不受理（以投遞日郵戳為憑）。
- 五、本獎相關訊息及本會簡介、章程及入會申請事宜，請逕上本會網站：www.ciece.org.tw 查詢。

理事長

鍾炳利

裝

訂

線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及『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98.04.03 本會第 5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本會第 5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優秀工程教授及優秀工程師會員,以激勵電機工程之發展,特設置「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及「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候選人。

- (一)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電機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且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
- (二)對我國電機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成就者。
- (三)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候選人。

- (一)至推薦截止日,年滿四十歲,且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
- (二)克服電機工程困難,領導電機工程團隊或在電機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傑出成就者。
- (三)教職身分不予接受推薦。
- (四)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候選人。

- (一)至推薦截止日,未滿四十歲,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
- (二)在電機工程之研究發展上或電機工程服務上有優良表現者。
- (三)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

第五條 本獎之候選人採下列推薦方式甄選:

- (一)本會分會或團體會員推薦。
- (二)國內大專院校電機或相關科、系(所)推薦。
- (三)國內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或工程實務機構推薦。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以本會名義函邀本會各分會及團體會員、各大專院校電機或相關科、系(所)、各機構推薦。
- (二)推薦機構應填具本會規定之推薦表,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品蹟,於推薦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
- (三)獎勵委員會於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後,可就審查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
- (四)初評完成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1. 獎勵委員應親自出席評審會議,無法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每人僅能代理一位。
 2. 本會開會時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並依最高票順序當選之。
- (五)「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當選人每年以七名為原則,「傑出電機工程師獎」當選人每年以七名為原則,「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當選人每年以十名(學術界及工程界各半,並包含電力、電信、電子、資訊等專長)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獎勵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

第八條 本獎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